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婉淇
電話：(06)2991111#8221
電子信箱：klutz04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1463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公文及發布令PDF檔 (1463038A00_ATTCH1.pdf、1463038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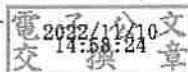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廢止「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11月8日客會傳字第11168004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客家基本法保存與創新客家文化之規定，並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(UNESCO)2001年「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」之精神，鼓勵及促進地方政府、學校、法人與人民團體以客語表現文化藝術多樣性，提升客庄藝文能量，推展客家文化力，客家委員會業於110年11月5日公告「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」在案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廢止旨揭行政規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徐韻如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308

電子信箱：ha054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傳字第11168004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

主旨：廢止「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為落實客家基本法保存與創新客家文化之規定，並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(UNESCO)2001年「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」之精神，鼓勵及促進地方政府、學校、法人與人民團體以客語表現文化藝術多樣性，提升客庄藝文能量，推展客家文化力，本會業於110年11月5日公告「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」在案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廢止旨揭行政規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本會各處室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傳字第11168004782號



廢止「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**楊長鎮**

裝

訂

線

